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傅巧筠
電話：037-559742
電子郵件：fuchiaoo66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計管字第11200405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40548_112E0021276-01.pdf、0040548_112E101445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業經112年2月4日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發布，並自112年2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02月0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警局各分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